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富平县薛镇湾
里村、前坡村花椒、柿子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富平县薛镇湾里村、前坡村花椒、柿子产业园道路硬
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薛镇湾里村、前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农工组发[2025]1 号、富财办预〔2024〕36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湾里村新建混凝土道路 3900m²（长 1300m、宽 3m）前坡村新建
混凝土道路 1278m²（长 365m、宽 3.5m）厚度 18cm。（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湾里村新建混凝土道路 3900m²（长 1300m、宽 3m）前坡村
新建混凝土道路 1278m²（长 365m、宽 3.5m）厚度 18c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67558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 （¥ 20334.6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宗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媛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6W56DK7L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麻张村 3 组 17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89

电 话:

电 话: 1512984954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阎良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70515209666666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其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 承担相应费用及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竣工验收 7 天前承包人应撤出全部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全部建筑垃圾并自行运出现场(建筑垃圾及弃土的堆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建筑垃圾应包括其他承包人的建筑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接至施工现场, 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其费用; 建设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并承担费用, 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 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宗刚;

身份证号: 6103241980012442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516706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516706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9) 0013536;

联系电话: 15129849549;

电子信箱: 769901603@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麻张村 3 组 17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签署各种往来函件, 其权利范围以承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约定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约定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约定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可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应阶段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_____。

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暂估价部分（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富平县薛镇湾里村、前坡村花椒、柿子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湾里村新建混凝土道路 3900m² (长 1300m、宽 3m) 前坡村新建混凝土道路 1278m² (长 365m、宽 3.5m) 厚度 18cm。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u>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u>
	<u>麻张村 3 组 176 号</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u>李媛</u>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512984954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u>
	<u>人民西路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61050170515209666666</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710089</u>